

本科教育制度保障度保障

表 4-1 本科教学制度保障

文件类别	序号	文件名	文件级别
1.全过程核心价值观	1-1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全课程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大委〔2015〕20 号）	校级
	1-2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全课程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川大委〔2018〕20 号）	校级
	1-3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课程思政研究中心运行办法》的通知（川大教〔2019〕200 号）	校级
2.贯通式和交叉人才培养	2-1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建最好本科之四大人才培育计划》的通知（川大教〔2017〕223 号）	校级
	2-2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跨学科专业-贯通式”人才培养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大教〔2018〕75 号）	校级
	2-3	关于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全面实施“五维五贯”跨界人才培养模式的行动计划（2015 年 6 月）	院级
	2-4	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1 年度本硕博贯通式培养学生遴选实施办法（2021 年 5 月）	院级
3.教学质量监控与改革	3-1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大教〔2004〕6 号）	校级
	3-2	四川大学本科教学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川大校〔2012〕50 号）	校级
	3-3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大教〔2015〕56 号）	校级
	3-4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大教〔2014〕116 号）	校级
	3-5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大教〔2017〕184 号）	校级
	3-6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估与监督办法》的通知（川大双一流〔2018〕2 号）	校级
	3-7	关于落实四川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大讨论工作任务的通知（川大教〔2019〕84 号）	校级
	3-8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川大教〔2019〕246 号）	校级
	3-9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和系列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大教〔2019〕249 号）	校级
	3-10	关于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管理文件的情况说明	院级
	3-11	材料学院班主任的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材料〔2017〕06	院级

		号)	
	3-12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2018年06月)	院级
4.实验实践类	4-1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川大教(2006)120号)	校级
	4-2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实验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大教(2016)187号)	校级
	4-3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坚持“高质量、多样化”原则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川大校(2009)28号)	校级
	4-4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大教(2020)39号)	校级
	4-5	关于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管理文件的情况说明	院级
	4-6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2018年06月)	院级
5.创新创业类	5-1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川大教(2016)1号)	校级
	5-2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大教(2013)166号)	校级
	5-3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川大教(2017)130号)	校级
	5-4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大教(2016)56号)	校级
	5-5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大教(2012)92号)	校级
	5-6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表彰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大教(2012)93号)	校级
	5-7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大教(2017)194号)	校级
	5-8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学生学术型社团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大教(2015)42号)	校级
	5-9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多元化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大教(2015)41号)	校级
	5-10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公益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大教(2018)1号)	校级
	5-11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大教(2019)55号)	校级
	5-12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及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川大教(2021)069号)	校级
	5-13	关于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管理文件的情况说明	院级
	5-1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2018年06月)	院级

1. 全过程核心价值观

四川大学教务处

教学基本规范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全课程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大委〔2015〕20号

校内各单位：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体现，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核心要求，对于深化学校综合改革，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在全校学生中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贯穿到学校课程建设的各个方面，现将《四川大学关于“全课程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四川大学关于“全课程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施意见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四川 大 学

2015年5月23日

图 4-1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全课程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大委〔2015〕2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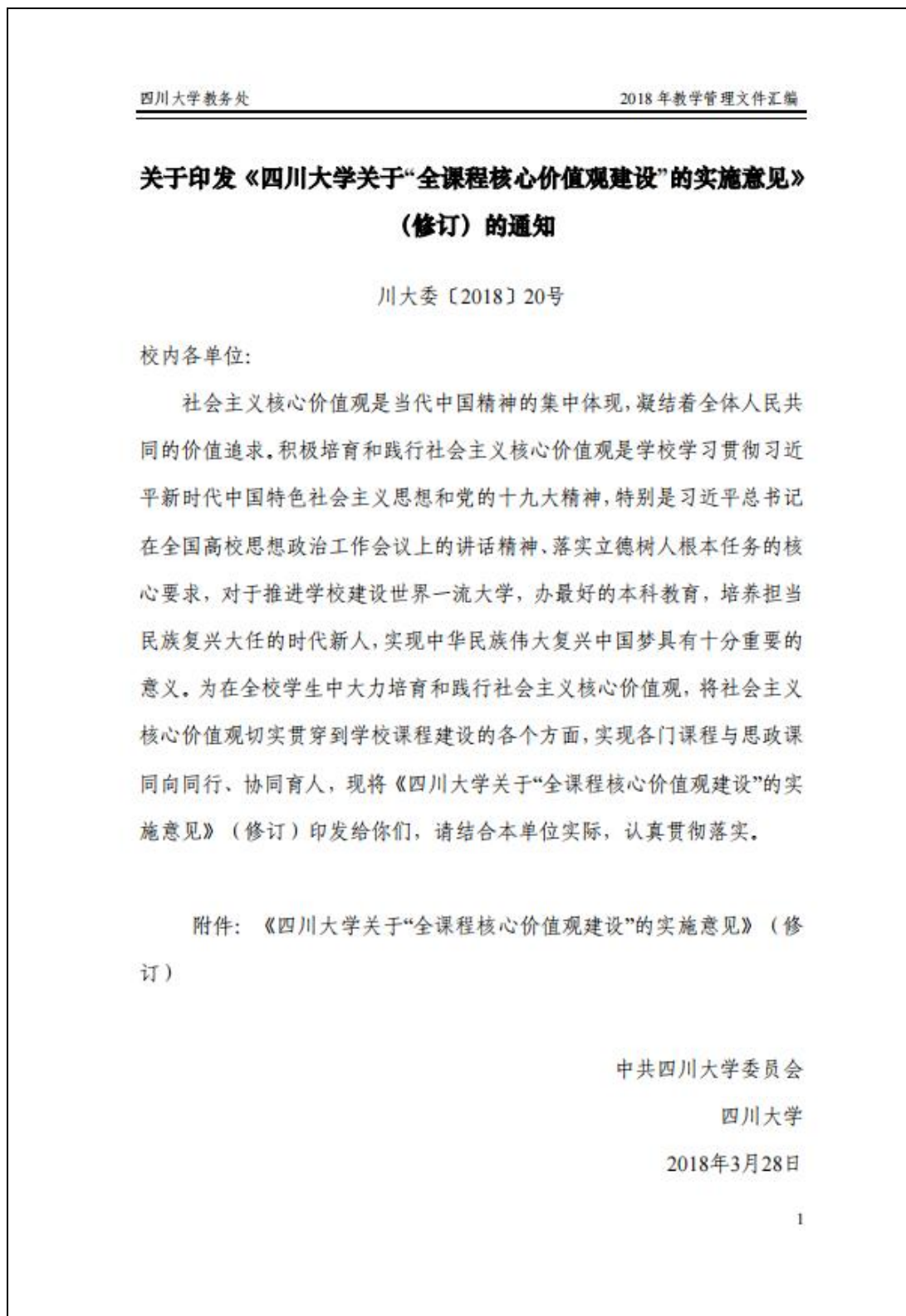


图 4-2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全课程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施意见》(修订)的通知
(川大委〔2018〕20 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课程思政研究中心运行办法》的通知

川大教〔2019〕200号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会议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学校在持续提升思政课质量的基础上，推动其他各门课“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做到课程门门有思政，教师人人讲育人，全面推动和开展课程思政改革工作，现结合学校实际，成立四川大学课程思政研究中心，制定了《四川大学课程思政研究中心运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大学

2019年10月24日

图 4-3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课程思政研究中心运行办法》的通知
(川大教〔2019〕200 号)

2. 贯通式和交叉人才培养

四川大学教务处

教学改革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建最好本科之四大人才培育计划》 的通知

川大教〔2017〕223号

校内各单位：

为推进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川大风格”的世界一流大学，以“一流的人才培养，最好的本科教育”为首要目标，不断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学校制订了《四川大学建最好本科之四大人才培育计划》。现将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积极推进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建最好本科之四大人才培育计划

四川大学
2017年12月25日

图 4-4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建最好本科之四大人才培育计划》的通知
(川大教〔2017〕22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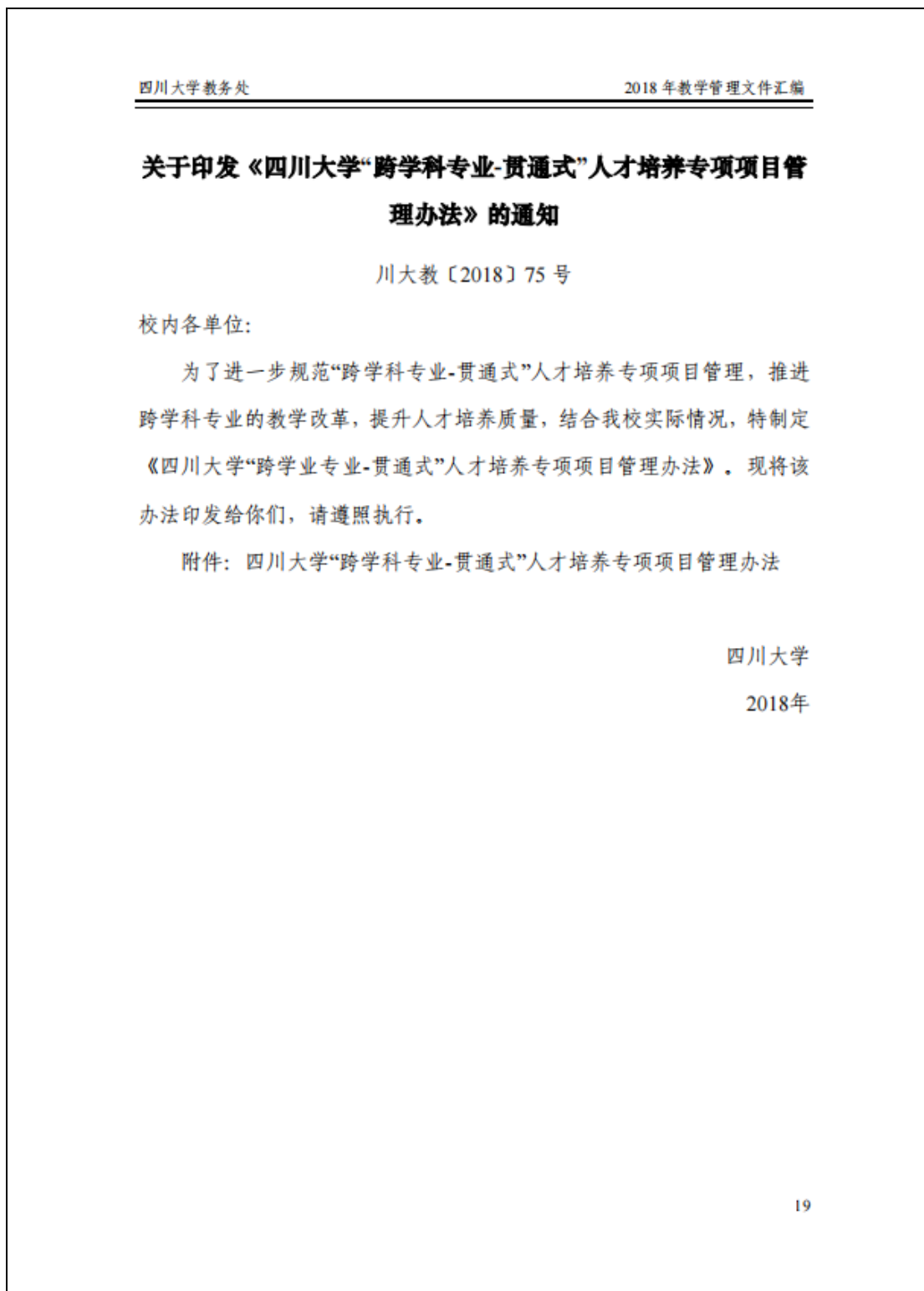


图 4-5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跨学科专业-贯通式”人才培养专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大教〔2018〕75 号)



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Biomaterials, China



关于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全面实施“五维五贯”跨界人才培养模式的行动计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等文件精神，中心决定以一流学科平台支持我校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全面实施“五维五贯”跨界人才培养模式。相关方案如下：

一、实施专业：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工程本科专业。

二、实施原则：

顶层设计、分工负责、合力推进、全面改革、创新引领。

以一流学科平台为支撑、以一流大师专家为牵引，通过教学改革和课程体系重塑，全面培养学生的专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在传授科学知识的同时，注重“首创精神、探索精神、工作精神，团队精神”等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培养高层次研究型人才和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三、实施内容：

针对我校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特色和发展趋势，提出以一流学科建设为支撑的“五维五贯”跨界人才培养模式，“五维五贯”即“五维度、五贯通”。五维度指：目标维度、课程维度、方法维度、平台维度、评价维度；五贯通指：本研培养贯通、学科专业贯通、国内国外贯通、学研创赛贯通、校院医企贯通。在上述双创教育模式下，全面进行本科教学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探索。

四、实施要求：

1. 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的全面优化；
2. 以目标导向、成果导向，全面实施“过程化评价考核机制”改革；
3. 以一流学科建设支撑创新创业平台的全面优化；大力推进“以赛促创”、“以会促创”、“大师讲坛”等创新举措；
4. 打通跨学科-专业贯通式培养和本科—硕士-博士连贯培养、协同培养的发展通道；

中国·成都·望江路29号 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四川大学）

National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for Biomaterials, 29 Wang Jiang Lu, Chengdu, China

邮政编码（Zip Code）：610064 电话（Tel）：+86 28 85412848 传真（Fax）：+86 28 85410246

电子邮件（E-mail）：nic7500@scu.edu.cn

图 4-6 关于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支持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全面实施“五维五贯”跨界人才培养模式的行动计划（2015年6月）

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1 年度本硕博贯通式培养学生 遴选实施办法

根据《四川大学本科硕博贯通式培养实施办法（试行）》（川大研【2020】788 号），我校面向全校优秀本科生实施“本硕博贯通式未来领军人才培养计划”。为做好此项工作，结合学院人才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工作原则，程序透明，操作规范，结果公开。

（二）坚持择优推荐原则，建立遴选过程的科学评价体系，形成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正确导向。

（三）坚持对学生进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察。把学生的道德品质和人格素养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考核内容；学业考核以学习成绩和一贯表现为基础，突出创新创业能力考察，强化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鉴定。

二、选拔条件（含拟遴选人数）

须为我院在籍在册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本科生，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身体健康，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课程成绩的排名原则上应列本专业或专业方向前 40%；

3. 具备良好的外语能力和水平，校内必修外语课程考试（含口语）加权平均成绩 ≥ 80 分，或英语四级成绩 ≥ 568 分，或英语六级成绩 ≥ 425 分，或 TOEFL 成绩 ≥ 88 分，或新 GRE 成绩 $\geq 310+4$ 分，或 IELTS 成绩 ≥ 6 分，或 GMAT 成绩 $\geq 600+4$ 分。第一外语为其他语种的，参照执行。

（二）拟遴选人数

原则上自 2018 级起遴选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学生，遴选学生人数不超过本年

图 4-7 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1 年度
本硕博贯通式培养学生遴选实施办法（2021 年 5 月）

3. 教学质量监控与改革

四川大学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 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大教〔2004〕6号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1〕4号）文件精神，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和评估机制，加大监控与评估力度，确保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现将修订后的《四川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法（试行）

四川大学

二〇〇四年四月九日

图 4-8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大教〔2004〕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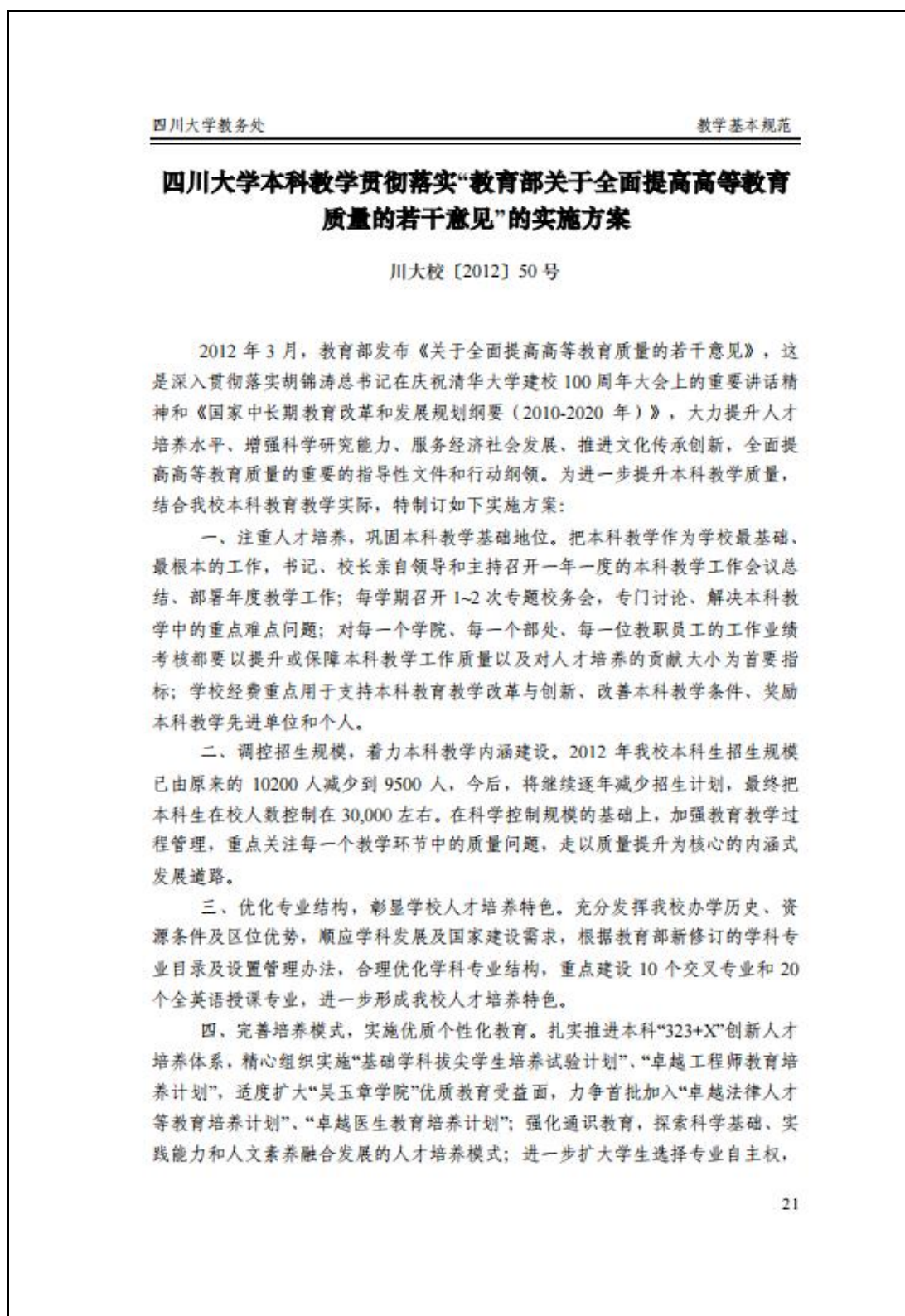


图 4-9 四川大学本科教学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方案（川大校〔2012〕50 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教育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大教〔2015〕56号

校内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四川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四川大学

2015年4月17日

图 4-10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大教〔2015〕56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

川大教〔2014〕116号

校内各单位：

为大力推进“万门课程”工程建设，推动我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本科创新人才，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关于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关于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

四川大学
2014年6月4日

图 4-11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大教〔2014〕116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大教〔2017〕184号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精神，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规范学校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推动高水平优质教材进课堂，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

四川大学

2017年12月15日

图 4-12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教材建设与选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大教〔2017〕184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估与监督办法》的通知

川大双一流〔2018〕2 号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的中心地位,实现教学质量控制的规范性、系统性和长效性,促进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 号)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 号)文件精神,学校修订了《四川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估与监督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估与监督办法

四川大学

2018 年 5 月 25 日

图 4-13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估与监督办法》的通知
(川大双一流〔2018〕2 号)

关于落实四川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大讨论工作任务的通知

川大教〔2019〕84号

校内各单位：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努力推动四川大学本科人才培养工作迈上新台阶，学校已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四川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大讨论工作部署会，王建国书记和李言荣校长提出了工作要求、强调了研讨重点，请各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围绕主题，按照任务分解表制定研讨工作方案，通过深入调研、召开座谈会、讨论会等不同形式，深入开展专题研讨，并于5月20日前提出研讨方案，6月24日前拿出阶段性报告或政策建议，9月9日提交总结报告、政策举措和专项计划。教务处将汇总各牵头单位提交的材料，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论证。学校拟于9月下旬召开“大讨论”工作总结会，形成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及行动计划，出台相关政策举措。

请各牵头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将相关报送材料纸质版汇总至望江校区明德楼219教务处综合科，电子版发送到zhangtongxiu@scu.edu.cn，联系人：张同修，联系电话：85405270。

附件：四川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大讨论工作任务分解表

51

图 4-14 关于落实四川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大讨论工作任务的通知
(川大教〔2019〕84 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修订）》 的通知

川大教〔2019〕246号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丰富学生的实践经验，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和全面发展能力，培养能够积极应对未来挑战的国家栋梁和社会精英，学校诚邀社会各界精英面向我校学生开设“创新创业型”“实践应用型”以及“跨学科研究型”课程，以丰富学校的教育资源，适应社会和学生个性化发展需要。学校修订了《四川大学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大学

2019年12月11日

图 4-15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邀请校外专家开设课程的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川大教〔2019〕246 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和系列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大教〔2019〕249号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以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推进一流本科教育，学校通过历时半年的“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大讨论”，凝聚全校师生共识，形成《四川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和13个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大学

2019年12月22日

图 4-16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和系列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大教〔2019〕249 号)

关于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学管理文件的 情况说明

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建立于 1999 年，隶属于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教学运行、管理和改革均按四川大学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教学管理规定执行。2020 年，四川大学为促进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的发展、推进医工融合跨界人才的培养，以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及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中心等为主体，建立了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从 2020 年 9 月起，上述两个本科专业的教学管理按学校和新学院的管理规定执行。

本教学成果完成时间为 2011 年至 2018 年，实施期为 2018 年至今。因此，附件提供的机制保障文件包括了部分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管理文件，特此说明。



图 4-17 关于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管理文件的情况说明

材料学院班主任的聘任与管理办法 (试行)

为贯彻教务处《关于配备班主任的通知》和《四川大学班主任工作指导意见》的文件精神，更好发挥专业课教师对学生课程学习、成人成才的指导作用，全面推行班主任制度，我院结合自身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 在读的各年级均配备班主任，各年级配备班主任后，不再单独配备学业指导教师/学分制导师。各系各专业配备班主任的人数如下：

材料科学系：每个年级配备 2 个班主任；

金属材料系：每个年级配备 2 个班主任；

新能源与器件系：每个年级配备 1 个班主任；

无机非金属系：每个年级配备 1 个班主任；

生物医学工程系：每个年级配备 2 个班主任。

2. 班主任由学院按届聘任，班主任每届任期时长原则上与所管理的年级学制相同。

3. 班主任采用个人自荐和学院遴选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符合班主任资格的教师都有义务承担班主任工作，受学院指派后不履行义务的教师年终考核不得评优，并暂缓岗位晋升和聘任。

4. 学院向班主任提供专业培养目标、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学校教育管理的有关规定等文件，班主任要尽快熟悉。

5. 班主任的工作按 24 学时/学年计算，要求每两周至少跟班级同学交流、沟通 1 学时，交流、沟通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但每月至少面对面交流、沟通一次。

学院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班主任工作会议，进行经验交流、研讨总结相关工作情况。学院每学期期末对班主任工作进行检查，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并取消班主任资格。优秀班主任向学校推荐参加学校“优秀班主任”的评比。

图 4-18 材料学院班主任的聘任与管理办法（试行）
(材料〔2017〕06号)

四川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学管理文件



2018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教学管理机构与日常管理.....	1
1.1 教学管理机构.....	1
1.2 日常管理.....	13
第二部分教学运行管理.....	29
2.1 教学运行.....	29
2.2 考试工作管理.....	33
第三部分学籍管理.....	43
3.1 学籍管理规定.....	43
3.2 学分制学生休学、复学及退学管理办法.....	45
3.3 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实施办法.....	49
3.4 转专业实施办法.....	51
第四部分实践教学管理.....	55
4.1 实习实验管理.....	55
4.2 毕业论文管理.....	62
4.3 双创培养.....	74
第五部分课程建设管理.....	90
5.1 教学计划管理办法.....	90
5.2 教改项目管理流程.....	94
5.3 精品课程建设管理流程.....	95
5.4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规定.....	95
第六部分监督与保障.....	98
6.1 监督与保障体系.....	98
6.2 教学督导.....	102
6.3 检查与反馈.....	105

图 4-1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管理文件（2018 年 06 月）

4. 实验实践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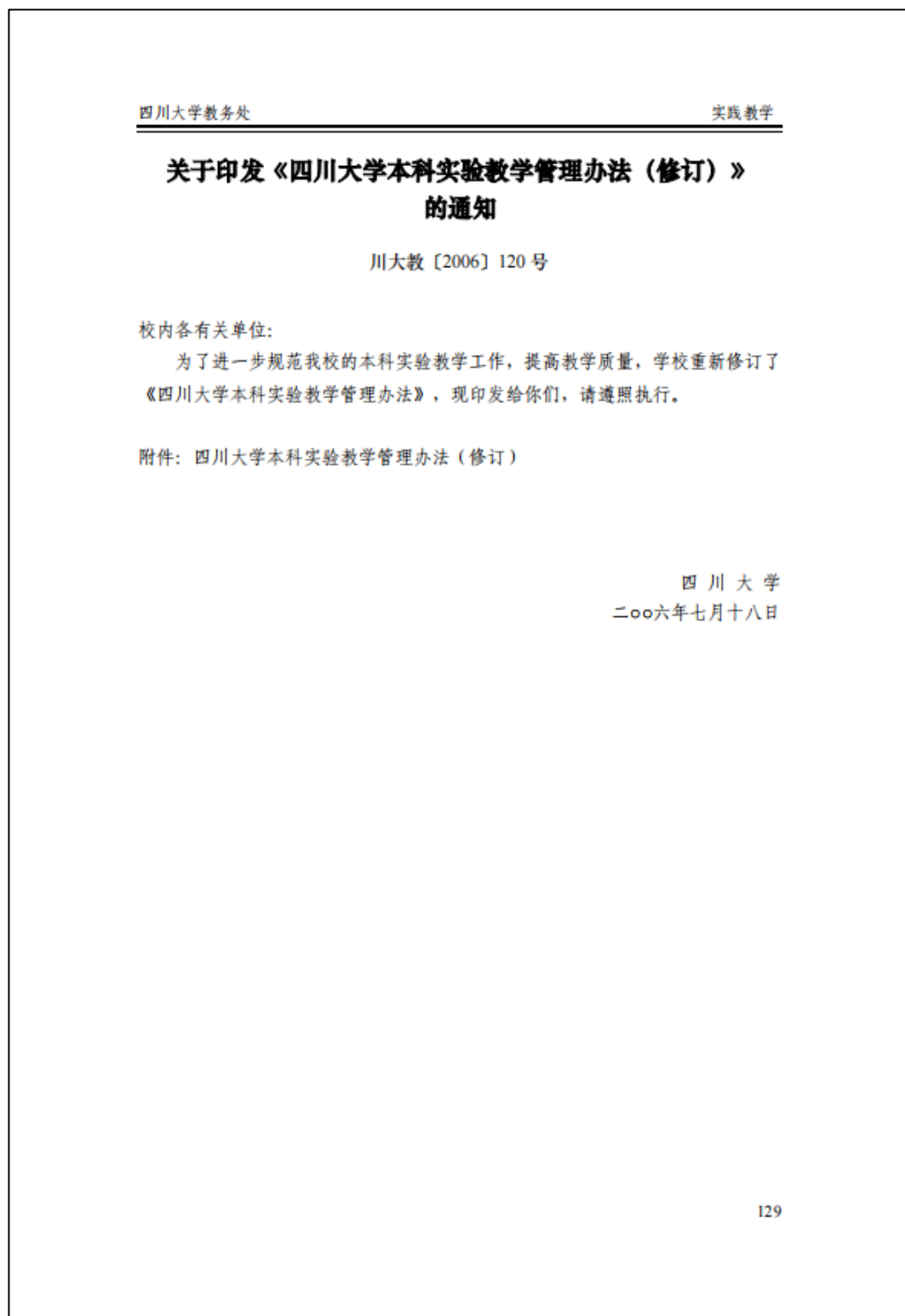


图 4-20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川大教〔2006〕120 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实验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大教〔2016〕187号

校内各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四川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行动计划》(川大教〔2016〕1号),推进实验教学内容、方法的改革,建设一批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课程(项目)和创新探索(创业)型实验课程(项目),提高学生实践动手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规范实验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特制定《四川大学实验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实验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大学
2016年12月23日

图 4-21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实验课程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大教〔2016〕187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坚持“高质量、多样化”原则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

川大校〔2009〕28号

校内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需要，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强化学术道德意识，体现学生的真才实学和创新能力，认真落实《四川大学构建研究型大学本科创新人才培养体系的方案》，特对《四川大学关于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规定（修订）》（川大教〔2006〕87号文件）提出补充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关于坚持“高质量、多样化”原则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补充意见

四川大学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

主题词：加强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 补充意见 通知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五日印发

打字：贾盛庆 校对：何 艳 印数：240份

图 4-22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关于坚持“高质量、多样化”原则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川大校〔2009〕28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大教〔2020〕39号

校内各单位：

为深入落实“以学为中心”的教学理念，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加强高等教育实验教学优质资源整合和共享，促进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资源的应用，推进具备“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的“虚拟仿真金课”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大学

2020年5月22日

图 4-23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大教〔2020〕39 号）

关于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学管理文件的 情况说明

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建立于 1999 年，隶属于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教学运行、管理和改革均按四川大学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教学管理规定执行。2020 年，四川大学为促进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的发展、推进医工融合跨界人才的培养，以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及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中心等为主体，建立了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从 2020 年 9 月起，上述两个本科专业的教学管理按学校和新学院的管理规定执行。

本教学成果完成时间为 2011 年至 2018 年，实施期为 2018 年至今。因此，附件提供的机制保障文件包括了部分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管理文件，特此说明。



图 4-24 关于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管理文件的情况说明

四川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学管理文件



2018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教学管理机构与日常管理.....	1
1.1 教学管理机构.....	1
1.2 日常管理.....	13
第二部分教学运行管理.....	29
2.1 教学运行.....	29
2.2 考试工作管理.....	33
第三部分学籍管理.....	43
3.1 学籍管理规定.....	43
3.2 学分制学生休学、复学及退学管理办法.....	45
3.3 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实施办法.....	49
3.4 转专业实施办法.....	51
第四部分实践教学管理.....	55
4.1 实习实验管理.....	55
4.2 毕业论文管理.....	62
4.3 双创培养.....	74
第五部分课程建设管理.....	90
5.1 教学计划管理办法.....	90
5.2 教改项目管理流程.....	94
5.3 精品课程建设管理流程.....	95
5.4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规定.....	95
第六部分监督与保障.....	98
6.1 监督与保障体系.....	98
6.2 教学督导.....	102
6.3 检查与反馈.....	105

图 4-25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2018 年 06 月）

5. 创新创业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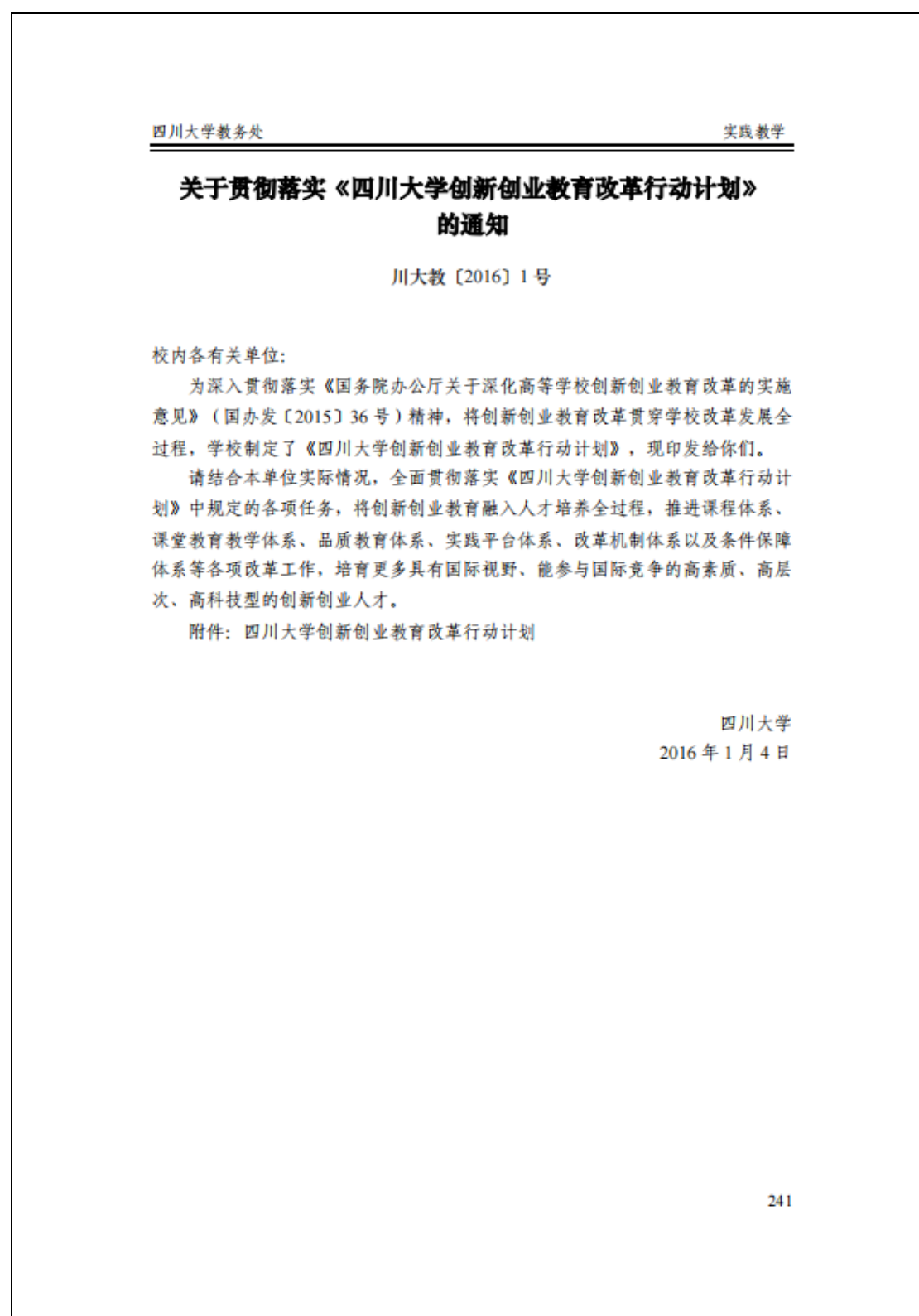


图 4-26 关于贯彻落实《四川大学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行动计划》的通知
（川大教〔2016〕1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大教〔2013〕166号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与管理，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申报及实施工作，切实保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顺利实施，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大学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图 4-27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大教〔2013〕166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川大教〔2017〕130号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将创新创业教育贯穿四川大学人才培养全过程、全课程,着力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的知识、能力、品质和本领,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创业能力、协作精神和社会担当能力,鼓励和支持学生自由探索、大胆尝试、更多地参与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实践,特制定本办法。

- 附件: 1.四川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修订)
- 2.四川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分表
 - 3.四川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请表
 - 4.四川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请汇总表

四川大学
2017年7月31日

图 4-28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川大教〔2017〕130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导师聘任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川大教〔2016〕56号

校内各单位:

为实现我校建设中国一流、国际知名的研究型综合大学战略目标,将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整合社会优质资源,建设一支高水平校外创新创业师资队伍,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特制定《四川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大学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

图 4-29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校外创新创业导师聘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大教〔2016〕56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川大教〔2012〕92 号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学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的培养，激励本科生参与各类专业学科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使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大学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图 4-30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大教〔2012〕92 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表彰及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大教〔2012〕93 号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培养我校大学生的探索精神和创新能力，调动广大教师和学生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的积极性，提高学科竞赛成绩，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表彰及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表彰及奖励办法（试行）

四川大学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图 4-31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表彰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大教〔2012〕93 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大教〔2017〕194号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激励我校师生积极参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创新创业能力，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氛围，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

四川大学

2017年12月18日

图 4-32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奖励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大教〔2017〕194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学生学术型社团激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川大教〔2015〕42号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落实我校“精英教育、个性化教育、自由全面发展的教育”的育人理念，体现研究型大学的育人特点，激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学术型社团，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学生学术型社团激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学生学术型社团激励办法（试行）

四川大学

2015年3月30日

图 4-33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学生学术型社团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大教〔2015〕42 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多元化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大教〔2015〕41号

校内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多元化学籍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多元化学籍管理办法

四川大学

2015年3月30日

345

图 4-34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激励学生创新创业的多元化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大教〔2015〕41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公益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川大教〔2018〕1 号

校内各单位：

为汇聚全球川大校友及关心创新创业和川大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力量，支持和参与创新创业，推进创新创业工作，加强对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公益基金的管理，特制订《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公益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公益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四川大学

2018 年 1 月 2 日

图 4-35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创新创业公益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大教〔2018〕1 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大教〔2019〕55号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是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生动实践和重要载体。为更加全面完善我校参赛管理制度和流程,切实保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在我校顺利开展,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

四川大学

2019 年 3 月 27 日

图 4-36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大教〔2019〕55 号)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教〔2021〕69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及奖励办法 (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赛,办好大赛,学校制定了《四川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及奖励办法(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图 4-37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管理及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川大教〔2021〕069号)

关于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教学管理文件的 情况说明

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建立于 1999 年，隶属于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的教学运行、管理和改革均按四川大学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相关教学管理规定执行。2020 年，四川大学为促进生物医学工程学科的发展、推进医工融合跨界人才的培养，以生物医学工程专业、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及国家生物医学材料工程中心等为主体，建立了四川大学生物医学工程学院。从 2020 年 9 月起，上述两个本科专业的教学管理按学校和新学院的管理规定执行。

本教学成果完成时间为 2011 年至 2018 年，实施期为 2018 年至今。因此，附件提供的机制保障文件包括了部分四川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管理文件，特此说明。



图 4-38 关于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管理文件的情况说明

四川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学管理文件



2018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教学管理机构与日常管理.....	1
1.1 教学管理机构.....	1
1.2 日常管理.....	13
第二部分教学运行管理.....	29
2.1 教学运行.....	29
2.2 考试工作管理.....	33
第三部分学籍管理.....	43
3.1 学籍管理规定.....	43
3.2 学分制学生休学、复学及退学管理办法.....	45
3.3 本科生学业预警及帮扶实施办法.....	49
3.4 转专业实施办法.....	51
第四部分实践教学管理.....	55
4.1 实习实验管理.....	55
4.2 毕业论文管理.....	62
4.3 双创培养.....	74
第五部分课程建设管理.....	90
5.1 教学计划管理办法.....	90
5.2 教改项目管理流程.....	94
5.3 精品课程建设管理流程.....	95
5.4 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规定.....	95
第六部分监督与保障.....	98
6.1 监督与保障体系.....	98
6.2 教学督导.....	102
6.3 检查与反馈.....	105

图 4-39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管理文件（汇编）（2018 年 06 月）